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7-054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到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宁 05 民初 22 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宁夏振岭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振岭”、“原告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将被告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被告一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宁夏蓝丰”）及本公司（被告二）诉至法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公司及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本案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开开庭审理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

- “（一）宁夏蓝丰赔偿原告宁夏振岭损失 1,800 万元；
- （二）驳回宁夏振岭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（三）原告宁夏振岭向被告宁夏蓝丰退还货款 827,559.81 元；
- （四）驳回被告宁夏蓝丰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以上一、三项折抵后，被告宁夏蓝丰赔偿原告宁夏振岭损失 17,172,440.19 元（1,800 万元－827,559.81 元），（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

止)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129,800 元，由被告宁夏蓝丰承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8,786 元，由原告宁夏振岭承担 5,124 元，宁夏蓝丰承担 3,662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当事人不主动履行本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对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，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权利。申请执行期间为二年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宁夏蓝丰对一审法院判决表示不服，并将在法定时间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公司及宁夏蓝丰将寻求更多合法有利证据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宁 05 民初 22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